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86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1万股，发行价格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8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8月1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883,659.43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916,252.30
减：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147,864,299.77
加：2020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5,731.58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1,578,838.94
其中：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578,838.9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26日，鉴于账户管理的便捷性，公司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 31050178540009300863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8540009300863	活期户	61,578,838.94
合计				61,578,838.9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 61,578,838.94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